

中原大學優勢領域人才培育專業證照實施專案

112.03.14 第 111-2-5 次職涯發展處處務會議通過

壹、辦理目的

以經濟部產業人才能力鑑定機制(體系)檢定與證照之內容為導向，鼓勵學生在學期間考取專業證照，使學生具備鑑定機制所訂之能力，畢業後能隨即發揮所長，解決產業人力斷層，特訂定「中原大學優勢領域人才培育專業證照實施專案」。

貳、申請資格

- 一、通過政府機構(或其委託單位)、民間專業機構舉辦之檢定，並取得證照之本校學生。
- 二、證照需符合優勢領域產業(薄膜科技、半導體、量子資訊、生醫科技、能源科技、智慧製造)，不含英語文證照。
- 三、申請者須於考試當日具本校學生身分。

參、補助內容

已確定考取證照之學生，可向職涯發展處產業人才培育中心申請該證照報名費半額補助。

肆、申請方式

- 一、申請期間：依每學期公告為準，並以經費用罄為限。
- 二、申請流程：申請時應檢附下列各項文件。
 - (一) 申請表乙份
 - (二) 報名費繳交收據正本
 - (三) 專業證照證明文件影印本乙份(檢核專業證照證明文件正本，須含核照日期，若無則須另附相關證明)
 - (四) 中原大學支付個人款項領款收據(本人親簽)
- 三、申請案逕送職涯發展處產業人才培育中心，經職涯處處務會議通過，核定後施行。

伍、申請限制：

- 一、同一證照不可重覆申領。
- 二、領有本校其他補助證照取得之獎勵者不可再提出申請。

三、考生如具當年度本校經濟不利學生資格者，另依本校「中原大學經濟不利學生考取專業證照補助與獎勵實施專案」辦理補助。